

## 无人机“鹰眼”立体巡查

## 让屋顶“脏乱差”无处遁形

本报讯(记者张凯凯 通讯员侯素珍 李佳静)楼宇屋顶被称为建筑的“第五立面”,而其“脏乱差”现象更为隐蔽、更难涉足,是城市环境管理的“死角”。近日,为解决屋顶存在的乱堆积、乱搭建等“顽疾”,一支由无人机组成的全新的“武装力量”出征,用“鹰眼”俯瞰这座城市,让“脏乱差”无处遁形。

“我们为每架无人机配备了三块电池,足以维持一个半小时的飞行能耗。而这一个半小时,足以让我们完成6个到9个小区的屋顶巡视工作。”4月21日上午,在鄞州区东柳街道的牵头下,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东柳中队执法人员于林亮来到华光城社区,开展屋顶垃圾清理的收尾工作。只见他操控无人机熟练掠过楼宇屋顶,一旦发现有垃圾堆放,就会立刻按下拍摄键标记定位。

东柳街道华光城社区书记姜颖



执法人员通过无人机寻找屋顶垃圾。(张凯凯 摄)

告诉记者,之前由于缺乏技术手段,街道往往只在台风期来临前,以人力扫楼的形式组织屋顶垃圾清理工作,不仅费时费力,还会遇到居民不在家、不配合等阻碍。“现在,我们只需操纵无人机飞上一圈,就能有针对性地联络业主配合清理,巡查频率也提升至一季度

一次。”记者了解到,这双俯瞰大地的“鹰眼”,不仅“盯”着城市上空的不文明行为,更在时刻保障市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如果不对屋顶堆积的装修垃圾以及老化、破损的表层设施进行清理,天沟堵塞后会影响房屋质量,高空坠物也会成为

悬在居民头上的一把“利剑”。

“自上周六以来,我们通过无人机巡查发现屋顶垃圾24处,将在今天全部清零!”针对无人机巡查发现的点位,华光城社区召集了物业、业委会以及社区的党员志愿者,制定了详细的清理计划。姜颖告诉记者,下一步,街道、社区将继续安排无人机开展定期检查,并组织相关施工队伍完成下水道疏通、破损设施修复、防水和隔热设施重新铺设等工作。

作为宁波深化爱国卫生月活动的一个缩影,当前,我市结合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工作,对各类建筑物顶部垃圾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以改善人居环境。镇海区骆驼街道、漕浦镇,鄞州区东柳街道、百丈街道等多个区域均出动无人机查找屋顶垃圾。其中,鄞州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更是为每一个城区中队配备了一架无人机,并分批次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操作培训。

## 网站擅自使用他人的照片

## 法院为何认定侵权但不用赔偿

说说身边事  
给你提个醒

本报讯(记者董小芳 通讯员徐旭霞 邵珊珊)看到自己发在博客上的照片被另一网站擅自使用,气愤的李先生立马将对方诉至法院。日前,鄞州法院审结此案,认定网站构成侵权,但不用赔偿。

李先生是一名摄影发烧友,拍摄了大量旅游风光美图,并将照片发布在自己注册于X网站的博客上。偶然间,李先生在Y网站上看到了自己拍摄的照片。对于这样未经许可擅自使用照片的行为,李先生非常气愤,遂将Y网站诉至鄞州

法院,要求网站停止侵权,并赔偿损失。

随着法官深入调查,发现这起案件并不简单。

原来,Y网站使用侵权图片的文章系转载自X网站。而X网站上文章所使用的图片则来自李先生博客。X网站其实先于李先生发现了Y网站擅自转载的行为并进行了起诉。而Y网站也不甘落后,紧接着起诉X网站也存在擅自转载Y网站文章的行为。

经过一番激烈的“厮杀”,X网站和Y网站达成了“一揽子”协议,对双方在某一个时间段内相互转载文章的行为进行和解,并完成了侵权赔偿。李先生主张侵权的这几张图片,恰巧就在“一揽子”协

议范围之内。

而且,李先生在X网站注册博客时,曾签署了一份《网络服务使用协议》,其中约定,对于李先生发布在博客上的内容,X网站具有免费的、永久的、不可撤销的、非独家的和完全再许可的权利和许可,服务协议中还明确“您同意X网站有权就任何主体侵权而单独提起诉讼”。这意味着,X网站不仅可以自己免费使用李先生发布在其博客上的知识产权作品,还有权许可他人使用这些作品,并且有权向其他侵权主体提起诉讼。

基于此,法院经审理后认为,Y网站虽构成对李先生摄影作品著作权的侵权,但因《网络服务使用协议》系对外公开内容,Y网站有

理由相信X网站具有处理其网站上相关作品著作权的权限。且Y网站已通过“一揽子”解决的方式,就擅自使用李先生摄影作品行为,向X网站支付了相应赔偿,其不应就同一行为受到重复追责,故依法判决驳回了李先生要求侵权赔偿的诉讼请求。

“这个案件,很典型地反映了互联网时代,著作权人与网站运营商之间的著作权权利分配问题。我们在微博上发布的照片、在公众号推送的文章、在朋友圈写下的日常,都是我们享有著作权的作品,但同时,在我们注册账号时一秒钟轻轻点击的‘同意’,可能已经将著作权中一部分权利让渡了出去。”法官建议,网民要提高知识产权自我保护意识,在任何网站注册账号时,最好仔细阅读相关条文。网站运营商更应具备尊重知识产权、尊重用户知情权的意识,对涉及用户权利让渡的网络服务条款,应加以粗加大以及十分醒目的字体进行标注,提醒用户注意。

2020年度职工医疗互助保障工作启动  
新冠肺炎被纳入保障范围

本报讯(记者周琼 通讯员郁诗怡)得知能获得约2万元的赔付保障金时,职工小陈喜出望外。今年2月,家住鄞州区的小陈确诊新冠肺炎,在得知市总工会在今年将新冠肺炎纳入《宁波市职工特种重病医疗互助保障办法》后,已参加该保障项目的他通过“甬工惠”APP“互助保障”模块申请了在线理赔。如今,理赔进入审批程序,预计4月30日前小陈将拿到保障金。

记者了解到,小陈能获得这笔赔付金,得益于宁波市总工会的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项目。记者从宁波市总工会了解到,目前2020年度互保工作已正式启动。与往年不同的是,本次互保将新冠肺炎纳入保障范围。在特病保障期间参保对象被确诊为新冠肺炎,可享受特病保障待遇。新冠肺炎纳入特病范围时间暂定为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7月31日或国家宣布疫情结束之

日止。记者了解到,我市目前已基本形成了多项目、广覆盖的职工医疗互助保障体系,累计参保职工1409万人次,先后为84.9万人次给付保障金7.4亿元,上年度,全市职工参保达到188万人次,这一互助保障项目,大大减轻了患病职工个人医疗负担。

据悉,本年度的职工医疗互助保障项目已于5月20日。其中在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缴费标准为50元/份,退休人员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缴费标准为130元/份。特种重病医疗互助保障项目,缴费标准为60元/份(保障期限3年)或20元/份(保障期限1年),每人最高可参加3份。女职工安康互助保障项目,缴费标准为50元/份(保障期限4年)或15元/份(保障期限1年),每人最高可参加3份。

宁波交通健康指数为66.5%  
位列全国同类城市第二

本报讯(记者王晓峰 通讯员周瑾)截至去年底,宁波汽车保有量达到277万辆,位列全省第一、全国第十五。在机动车保有量和交通流量持续增加的情况下,宁波公安交警向全市人民交出了交通管理工作的答卷。日前,根据高德地图发布的2019年度中国主要城市“交通健康指数”榜显示,宁波交通健康指数为66.5%,在同类城市中位列第二。

一年来,宁波交警通过组织开展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以及公路隐患排查和源头隐患治理等工作,提升全市的交通健康指数。去年6月,全市开启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宁波交警累计排查治理各类道路交通风险隐患9875处。其中,治理省级事故多发点段15处、市级事故多发点段18处,并已全部验收完毕。

宁波交警还通过增强交通参与

者的文明意识来强化交通安全。去年7月1日,新修订的《宁波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正式实施,市民驾乘电动自行车头盔佩戴率也因此直线上升。

据统计,去年全市共查处驾乘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戴头盔121.1万起,查处机动车未礼让斑马线22.1万起、开车打电话29.6万起。交通文明意识的提升,最直接的影响就是事故减少了,去年全市交通事故死亡人数同比下降了25.4%。

宁波交警还在服务上下苦功,让群众办事更省心省力。去年,宁波交警新推出异地通办、快捷代办等便民措施,如今线上日均受理审核车管业务达3000件。此外,服务企业工作也在扎实推进中。去年宁波交警动用“流动服务车”,上门为大型企业服务,为9500余辆车办理了查验上牌业务,为企业节省用工和交通费用350余万元。

编者按:今天是第51个世界地球日(The World Earth Day),是一项世界性的环境保护活动。中国从20世纪90年代起,每年都会在4月22日举办世界地球日活动。今年的世界地球日以“珍爱地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

近年来,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破解保障发展和保护资源“两难”局面,推动了乡村振兴战略;同时,对“山水林田湖草村”进行系统治理,目前我市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项目37个。

破“两难”局面 助乡村振兴  
我市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工作成效显著

撰文 陈丹 车嘉树 史双娟  
图片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供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在我市实施近十年,在确保耕地占补平衡的前提下,加快了农房搬迁改造和建设用地复垦工程的实施,破解保障发展和保护资源“两难”局面,推动了乡村振兴战略,改善了农民生活条件、提高了耕地质量。

我市自2010年起,共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项目189个,涉及10个区县(市),使用增减挂钩指标1.1210万亩,复垦拆旧区1.1764万亩,复垦新增耕地1.1241万亩,实施建新区建设1.3203万亩。

##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随着城乡一体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农村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土地资源供需紧张的矛盾日益突出。通过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使原来分布零散的自然村庄得到了归并集中,土地利用效率提高,优化了区域土地利用布局。全市历年项目计划为乡镇提供超过1.3万亩的建设项目用地,主要用于建设农民安置新房、新农村配套设施建设,有效提高农民生活品质,缓解经济社会发展用地供需矛盾,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布局、落实城乡统筹、有效推进城镇化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 ■促进耕地数量质量双提升

通过对农户搬迁后的宅基地、废弃园地等低效建设用地上进行整

理复垦,与周边零星分布的破碎耕地平整连接,形成耕地自然成片、沟渠道路交错纵横的高产、稳产、抗风险能力强的高质量耕地,带来约0.55万亩的新增耕地指标,大大提高农村耕地质量。

## ■加快村镇改造建设

结合我市“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农村建设工程,以中心村(镇)为重点,通过对农村住房改造建设和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建成“规划科学、村容整洁、设施配套、服务齐全、生活舒适、邻里和睦、管理民主”的农村新社区,结合实施美化、绿化和节能工程,整治前存在的“脏、乱、差”的居住环境得到彻底改善,城乡差别明显缩小。

## ■推动农村经济发展

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除安置农民的住房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外,还将增减挂钩结余指标统筹用于工业发展和城镇建设,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完善村庄布局、节约集约用地等形式,合理调整农村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土地要素合理配置,解决乡镇建设发展的用地需求,助力项目落地,推进土地流转,提高农业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创业增收,对农村二、三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是我市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是新形势下土地整治与新农村建设有机结合的全新模式。自2018年以来,我市已连续三年在各县(市、区)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作,累计立项实施项目37个。

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一个乡(镇)或同一个乡(镇)的部分建制村为实施单位,综合运用土地等相关政策,进行“山水林田湖草村”系统治理,对农村生态、农业、建设空间进行全域优化布局;对田水路林村进行全要素综合整治;对高标准农田进行连片提质建设;对存量建设用地进行集中盘活挂钩;对新农村和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进行集约精准保障;对乡村人居环境进行统一治理修复,形成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聚、生态和谐的土地利用格局,实现产业兴

近年来,余姚市坚持规划引领,强化制度供给,统筹协调推进,逐步构建起集中连片、产业融合、生态宜居、集约高效的生态、生活、生态用地空间新格局,成功打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余姚模式”。

一是用好“低缓零废”。在强化连片综合整治的同时,通过政策推动、行政拉动、经济驱动,极大调动镇、村两级积极性,有效推进低丘缓坡、零星宅基地、废弃矿山水塘滩涂等资源整治,实现“积零



梁弄镇四明湖滨水湿地

对“山水林田湖草村”进行系统治理  
目前我市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与生态修复项目37个

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美丽乡村,让农民“看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2018年,我市共启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15个,涉及15个乡镇,71个建制村,计划实施整治面积33.4万亩。通过以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方式推进“乡村旅游发展”“美丽乡村建设”“产业融合发展”“田园综合体”“都市田园”“现代农业产业”“地质灾害搬迁治理”“生态环境修复”等工程,项目完成后,预计可垦造耕地3500亩、旱改水1900亩、建设用

地复垦2800亩、高标准农田建设48000亩,矿山复垦1700亩。目前所有项目已全部进入实施阶段,部分子工程已初步竣工,预计今年年底前完成所有项目实施。

2019年,我市实施工程22个,共涉及10个区(县、市)、101个建制村,项目区域总面积49.5424万亩。计划实施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提质改造等农用地综合整治项目,计划总投资16.45亿元,其中整合涉农资金10.57亿元,利用社会资本3.9亿元,其他

资金1.98亿元。项目均在2021年前完成。目前已全部报省。

2019年12月,自然资源部印发通知,明确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千村示范、万村整治”重要批示精神,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相关要求,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到2020年,全国试点不少于300个,各省(区、市)试点原则上不超过20个。

根据部、省关于试点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市经过研究筛选,最终上报了余姚市梁弄镇、鄞州区首南街道、宁海县越溪乡、奉化区西坞街道四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四个试点项目。除试点项目外,我市总共还将立项22个以上,预计每个区(县、市)2—3个。

土地15423亩,“供而未用”土地7080亩。

三是运用“叠加思维”。因地制宜开展土地整治“1+N”,着力提升整治绩效。如通过“土地整治+产业导入”“土地整治+生态修复”等模式,在梁弄镇建成了蝶来紫溪原舍等一批康养项目,引进了新希望集团的初新营地、初新农庄、绿领学院等一批优质的乡村振兴项目,打造了四明湖滨水湿地、钱库岭“网红”梯田花海等一批生态项目。

构建全流程整治  
成功打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余姚模式”

为整、提质增效”。当前正在实施项目23个,规划新增耕地5595亩。

二是统筹“线上线下”。线上在全省率先创建“土地超市”,通过信息共享、预告登记等组合拳,实现供求精准对接。截至目前,通过“土地超市”平台共完成交易

591宗,面积5995亩,交易金额38.16亿元,该模式作为浙江省26项经济体制重点领域改革典型经验之一,在全省推广;线下重点开展“奋战一百天、盘活一万亩”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盘活清零”专项行动,已经消化“批而未供”